

浙江省制药化工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浙江省制药化工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管理，根据《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精神，特制订本制度。

总 则

1. 工程中心是面向全国开放的科研机构，是政、产、学、研合作的重要平台，是从事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及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基地，也是学校对外交流、科技服务于地方、促进地方科学技术进步的窗口。
2. 工程中心根据国内外相关学科发展趋势和国内化工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需要，确立其研究方向和布局，鼓励和提倡多学科的交叉研究。
3. 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是台州学院，参与共建单位是台州市生物医化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中心接受省科技厅等有关上级组织的领导、督促和检查。
4. 工程中心接受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的拨款和企业合作项目的经费以及社会各界的资助。
5. 工程中心对国内外开放，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来中心进行课题研究或合作研究。
6. 工程中心的目标是立足省内，面向全国。实行“开放、联合、共建、共享”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工程中心的仪器设备资源，将工程中心建设成为

国内有较大影响、省内起领衔作用的制药化工废弃物综合利用研发基地。

7. 工程中心的研究人员（包括客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临时工等都必须遵守本工程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
8. 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和职务聘任制。工程中心主任由政治思想觉悟较高、业务能力强、热爱工程技术研究工作、有工程中心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9. 加强工程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技术培训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思想觉悟。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和技能，逐步完善实验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障高水平地完成产学研合作任务。
10. 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工作档案资料内容按浙江省省级重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体系中有关规定整理、分类，并结合我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